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油尖旺區議會 大南選區補選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DCB-19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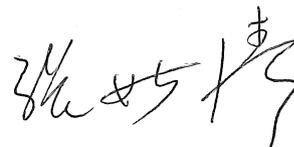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
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簡稱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指引》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目錄

<u>條目</u>		<u>頁數</u>
第一節	背景	1
第二節	委任和提名	3
第三節	籌備工作	7
第四節	投票過程	13
第五節	點票站的整裝	16
第六節	點票	18
第七節	投訴	21
第八節	檢討及建議	23
第九節	鳴謝	26
第十節	展望未來	29

<u>附錄</u>		<u>頁數</u>
附錄一	： 選區範圍	30
附錄二	： 每小時投票率	31
附錄三	：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	32
附錄四	： 選舉結果	33
附錄五	： 在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投訴個案分 項數字	34
附錄六	：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35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2(1)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刊登憲報，公布由於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民選議員莊永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a)條，其議席已經懸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為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選出一名議員，填補議席空缺。

選區

1.3 大南選區是油尖旺地方行政區 19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7 257 名已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有關補選的公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憲報刊登，指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為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則為該補選的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以指明職位方式委任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JP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龐建鏞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憲。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委任了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鄭大雅女士及政府律師鄭譽鏗先生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王先生的任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憲，其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至二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兩份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所有提名均獲裁定有效。獲提名人士為李國權先生(阿權社工)和李思敏女士。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兩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一樓一至三號會議室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了一場簡介會。當日出席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及嚴格遵守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並向候選人講解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主要內容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選民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

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重要性。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分別向與會者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規定以及免費郵遞選舉郵件的相關要求和安排。

2.5 簡介會前，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抽籤結果如下：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1	李國權先生(阿權社工)
2	李思敏女士

在大南選區內共有 56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而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28 個指定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選管會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上述《指引》加入補充資料，臚列適用於是次補選的最新法例修訂及相關選舉安排，以供候選人及相關人士參閱及遵守。有關《指引》及補充資料可在選管會的網站 (<https://www.eac.hk>) 瀏覽及下載，或於選舉期內在選舉事務處索取。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舉辦了一場投票管理訓練，以提高投票站管理的質素。訓練內容包括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如何提供優質投票服務及投訴處理和危機管理。此外，選舉事務處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八日安排了兩場半天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簡介會，讓所有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熟習有關工作，而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亦安排了一場半天的工作坊，讓負責擔任點票工作的人員參與模擬點票練習，以了解及熟習點票程序。

投票兼點票站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鮮魚行學校為是次補選唯一的一般投票站，以及用作混合和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的大點票站，而點票結果亦在該站公布。該一般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

3.3 上述一般投票站的布置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進行。該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區域。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可進入點票區內，在點票枱附近監察點票過程。

專用投票站

3.4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大南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根據懲教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供的資料，在投票日會有一共六名屬於大南選區的已登記選民在其轄下的三間

懲教院所被羈押，因此須在該三間懲教院所內各設一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考慮，有關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5 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亦在長沙灣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大南選區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被執法機關在投票日投票時間內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故此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亦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開放。專用投票站的布置與一般投票站相約，但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等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鮮魚行學校的大點票站，與該站的選票混合後，才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的程序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專用投票站及大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刊憲。候選人已獲通

知，其本人或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投票箱按照相關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此外，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亦保持緊密聯繫。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或一名投票助理員協助。投票結束後，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方護送下運送投票箱往設於鮮魚行學校的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大南選區的每一位符合是次補選投票資格的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獲編配的投票站。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連同“申領選票所須文件”的資料)，以及由廉政公署就廉潔和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納入“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是次補選的兩名候選人均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數目和相關資料、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設立、投票率、選管會成員巡視投票站和點票站的情況，以及選舉結果。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讓公眾知悉。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籌劃了應變安排，預留了同一場地，以便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置了一個後備投票站，並預備了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該處亦預備了一輛貨車，供投票站於緊急時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是次補選設於鮮魚行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及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及投訴數字等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鮮魚行學校，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宣布選舉結果期間運作。

4.3 為確保可快捷地回應公眾人士就選民投票資格和一般選舉安排的電話查詢，及協助投票站職員核實選民投票資格以令投票站運作更為暢順，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在其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選舉查詢熱線。在投票日收到的查詢大部分與投票資格有關。此外，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向公眾公布有關是次補選的資料。

4.4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由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

4.5 在地區層面，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發生的重要事項，也協助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即時處理違規展示選

舉廣告及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或其周圍進行的非法拉票活動。

4.6 警方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設於鮮魚行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及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均有警務人員駐守，隨時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數

4.7 屬大南選區的 7 257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2 495 人投了票，投票率為 34.38%。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載於附錄二。

巡視投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陸貽信先生和張妙清教授在投票日上午一起巡視在鮮魚行學校的一般投票站，並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和解答傳媒的提問。

第五節 一點票站的整裝

5.1 設於鮮魚行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及長沙灣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按預定時間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而在三間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則在下午四時結束。

5.2 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或懲教署人員面前把其站內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有關投票箱送往位於鮮魚行學校的大點票站。

5.3 至於設於鮮魚行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於在場的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將投票箱上鎖及加封。與此同時，投票站人員在投票站入口張貼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關閉以改裝成點票站。該告示亦載有有關投票站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與投票站人員聯絡。

5.4 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將近完成時，點票站人員在點票站外張貼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點票站大約何時開放，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點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5 分鐘內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陸貽信先生和張妙清教授在鮮魚行學校的投票站觀察場地改裝為點票站的過程，並對整個過程順利完成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 點票

點票開始

6.1 位於鮮魚行學校的點票站在投票日晚上十一時零五分開開放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投票站主任及副／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已上鎖及加封的投票箱放到點票枱上，然後由投票站主任為投票箱開封。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陸貽信先生和張妙清教授與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倒出，然後投票站主任把由各專用投票站轉送來的投票箱逐一開封，點算倒出的選票數目並與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核對，再把有關選票與鮮魚行學校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隨即展開點票工作。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各投票站合共發出 2 495 張選票，當中有 10 張被認為是明顯無效的選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這些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6.3 此外，有 27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並在有需要時請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提供協助，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共有 19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其餘 8 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而不予點算。整體而言，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明顯無效選票及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的選票)總數為 18 張，有關摘要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在點票站所點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後，並沒有接獲重新點票的要求。

6.5 由於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李思敏女士以 1 343 張有效選票當選，其得票佔 2 477 張有效選票總數

的 54.22 %。另一名候選人李國權先生(阿權社工)所得票數為 1 134 張。是次補選的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現複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提名期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指定單位處理投訴，這些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共 65 宗，包括在投票日接獲的 50 宗投訴個案。大部分投訴關乎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和對選民造成滋擾的拉票活動。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在投票日，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共接獲 50 宗投訴個案，大部分是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和對選民造成滋擾的拉票活動等，均已迅速獲處理和解決。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六。

調查結果

7.4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 65 宗投訴中，31 宗個案被裁定成立、1 宗個案被裁定部分成立、8 宗個案不成立、23 宗個案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2 宗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作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候選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區內逗留

8.2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而第 44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如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內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

8.3 此外，根據選舉事務處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發出的工作手冊，投票站主任需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每小時巡邏禁止拉票區，投票站工作人員如發現任何人違反禁止拉票區的規定，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報告。

8.4 一如以往，選管會主席在提名期結束後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並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就禁止拉票區的規定，選管會主席已強調任何人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拉票或疑似拉票，例如向選民點頭、微笑或打招呼。

8.5 在投票日早上，投票站人員在巡視禁止拉票區時，留意到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站立在投票站入口對出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已有相當時間，基於選管會主席已提醒候選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拉票或疑似拉票，因此有關投票站人員便向投票站主任匯報。投票站主任在接獲報告後，隨即到現場並向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作出勸喻，請他們離開該處。然而，他們表示當時並非拉票，因此不會離開該處。有見及此，投票站主任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該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縱然並非在該處積極地拉票，例如與選民談話、向選民打手勢等，但由於選民進入投票站時必定會看見該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雖然他們否認有向任何選民拉票，但在無合理原因下於禁止拉票區內逗留相當時間，顯然是變相的拉票行為，違反禁止拉票區的規定。因此，投票站主任要求他們立即離開有關範圍。其後，該候選人及其

代理人離開禁止拉票區。

8.6 **建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規定，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由於有關事件發生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投票站主任考慮到當時的情況及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故意在該處逗留會影響前往投票站的選民並構成拉票，因此要求該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離開該處。選管會認為投票站主任是根據法例的規定履行職責，確保沒有人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因而要求有關人士離開，是穩妥的做法。選管會呼籲候選人切勿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例如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選民微笑或示好等。為加強提醒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有關法例的規定，選管會會在《指引》清楚列明如候選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並向選民示好會構成拉票而違反相關法例。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亦應在「候選人資料冊」加入相關提示。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補選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海事處

破產管理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9.3 選管會十分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協助執行投票及點票工作的政府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資深大律師。

9.4 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天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

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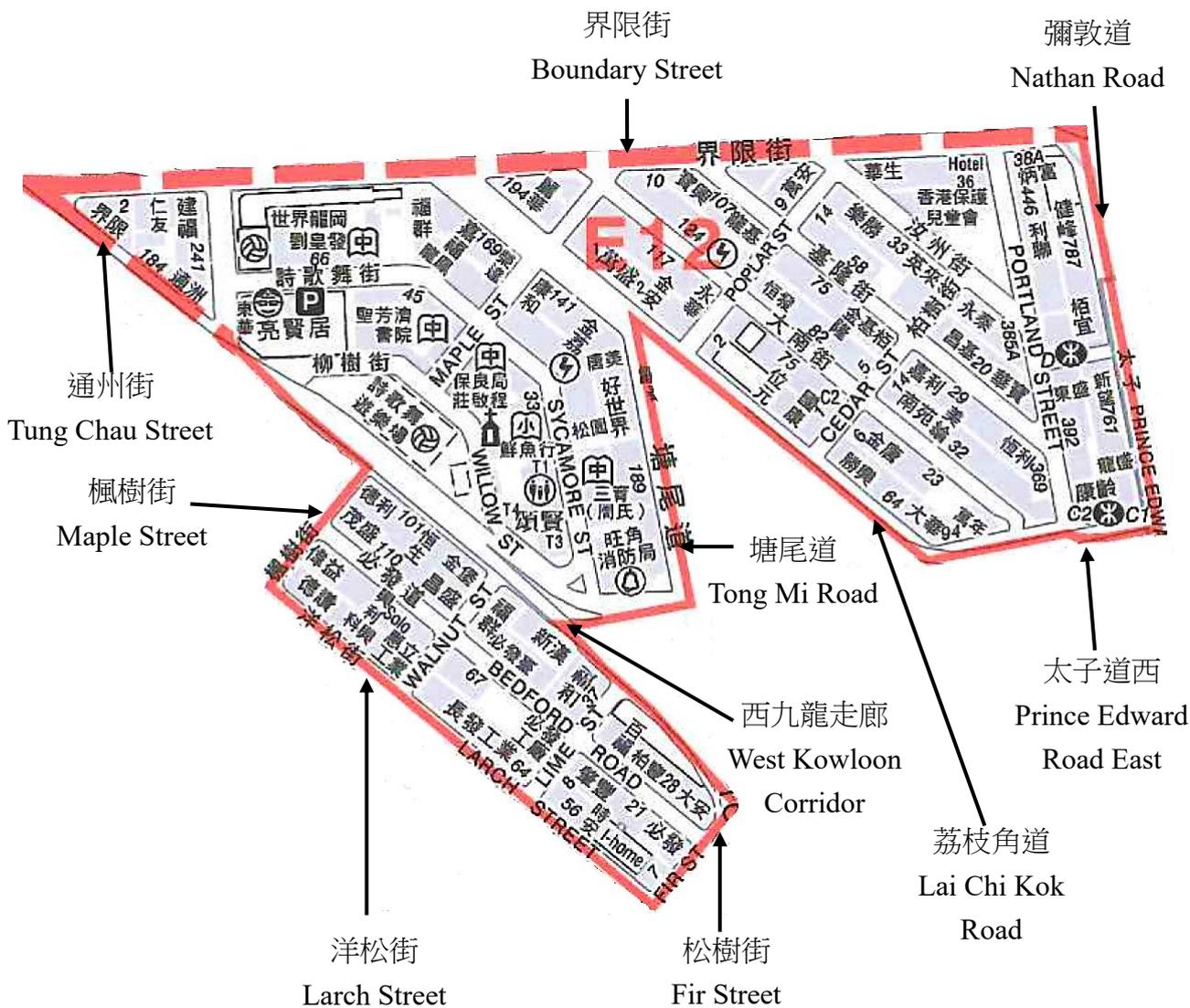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

附 錄

二零一九年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

選區範圍



二零一九年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

每小時投票率

時間 (截至)	累積投票人數	累積投票率 (%)
08:30	73	1.01%
09:30	231	3.18%
10:30	417	5.75%
11:30	647	8.92%
12:30	836	11.52%
13:30	1 002	13.81%
14:30	1 197	16.49%
15:30	1 393	19.20%
16:30	1 588	21.88%
17:30	1 742	24.00%
18:30	1 896	26.13%
19:30	2 045	28.18%
20:30	2 200	30.32%
21:30	2 354	32.44%
22:30	2 495	34.38%

備註：投票率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九年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無效選票	選票數目
未經填劃的選票	8
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	2
在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5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3
總數	18

附錄四

二零一九年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

選舉結果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	李國權(阿權社工)	1 134	
2	李思敏	1 343	當選

附錄五

二零一九年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至五月八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2	24	-	-	-	26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3	-	-	-	4
3 投票資格	1	-	-	-	-	1
4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	-	-	1	-	1
5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3	22	-	-	25
6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3	-	-	2	5
7 選舉開支	1	-	-	-	-	1
8 刑事毀壞	-	-	1	-	-	1
9 爭執	-	-	1	-	-	1
總數	5	33	24	1	2	65

二零一九年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1	18	-	-	-	19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3	-	-	-	4
3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	-	-	1	-	1
4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3	17	-	-	20
5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3	-	-	2	5
6 爭執	-	-	1	-	-	1
總數	2	27	18	1	2	50